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江阴市财政局** | **文件** |
| **江阴市农业农村局** |

澄财规〔2019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江阴市三务公开“户户通”

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市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政府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们制订了《江阴市三务公开“户户通”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

江 阴 市 财 政 局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

2019年3月12日

江阴市三务公开“户户通”

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目的依据

为规范和加强市级三务公开“户户通”专项补助资金的管理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江阴市本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澄政发〔2018〕78号）等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根据《中共江阴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全市村级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澄委发〔2018〕30号）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资金安排

市级三务公开“户户通”专项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专项资金）是根据《关于推进三务公开“户户通”建设的通知》（澄户户通办〔2018〕1号）文件，对按时完成三务公开“户户通”上线运行且三务公开内容全面的村给予的专项资金。专项资金安排720万元，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。

第三条 使用原则

专项资金管理遵循公开透明、规范管理、绩效评价、跟踪监督的原则。

第四条 职责分工

市财政局负责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；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安排；会同市农业农村局确定资金使用计划并下达资金；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。

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；严格执行专项资金年度预算，按照专项资金使用需求，及时申请拨付资金；负责对专项资金实施监督管理。

各镇（街道）农经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项目申报，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，项目实施监督和项目初验。

第二章 支出对象和标准

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出的对象

专项资金支出的对象：上线运行“户户通”且“户户通”中党务、村务、财务内容齐全完善的村。

第六条 支出标准和方式

“户户通”专项补助资金按每村3万元核定，实际拨付时“户户通”上线运行村数和上线内容情况各占总额的50%，即按时完成“户户通”上线的村拨付专项资金的50%（1.5万），对“户户通”公开内容全面的村再拨付50%（1.5万）。党务包括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、三重一大、其他事项共7项。村务包括村（居）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规划、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及各类规约、村（居）务发生事项、村（居）民（代表）会议及其实施、村（居）干部、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履职情况、其他事项共7项。财务包括财务报表、资金、资产、资源、工程项目、收支情况共6项，合计20项，具体评分标准见附表2。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全部承担，一次性奖补到位，无后续补助。

第三章 资金申报和项目验收

第七条 申报指南

以镇（街道）为单位将镇（街道）上线运行“户户通”的相关材料报送市农业农村局。

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1．“户户通”完成情况总结；

2．“户户通”完成情况统计表；

3．“户户通”上线运行照片（各村党务、村务各一张；财务1至3张，财务照片需包括记账凭证及资产资源）；

4．“户户通”项目建设合同。

第八条 项目验收

镇（街道）首先对村级提交资料进行审核验收，根据验收情况对全镇（街道）三务公开“户户通”实施情况进行自评，填写村“户户通”完成情况验收表（附表2）。

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，会同市财政局根据镇（街道）提供的上线总村数、上线内容、“户户通”建设合同等相关材料，对各镇（街道）上线情况进行检查验收。“户户通”上线情况将于2019年下半年进行现场验收。

第九条 审核下拨

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对上线村数及上线内容情况进行复核，确定实际补助金额，下达资金指标到镇（街道）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

第十条 绩效评价

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本年度所支持项目进行资金绩效自评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结果作为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，并将绩效评价结果报送市财政局。

第十一条 监督检查

各镇（街道）应加强“户户通”款项支付进度的审核把关，原则上应采取分期支付的方式向服务运营商支付相应款项。同时，各镇（街道）要加强对“户户通”运行情况的长效管理，列入村级年度工作考核，确保“户户通”公开及时、准确、全面，切实发挥作用。

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核实，各镇（街道）补助资金需专款专用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截留、挪用。

第十二条 责任追究

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。对虚报、套取、私分、挪用各种专项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，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并追究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应用解释

本办法由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实施日期

本办法自2019年4月12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．“户户通”完成情况统计表

2．村“户户通”完成情况验收表

附件1

“户户通”完成情况统计表

 镇（街道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村 | 党 务 | 村 务 | 财 务 |
| 政治建设（条） | 思想建设（条） | 组织建设（条） | 作风建设（条） | 纪律建设（条） | 三重一大（条） | 其他事项（条） | 村（居）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规划（条） | 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及各类规约（条） | 村（居）务发生事项（条） | 村（居）民（代表）会议及其实施（条） | 村（居）干部（条） | 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履职情况（条） | 其他事项（条） | 财务报表（条） | 资金 | 资产 | 资源 | 工程项目 | 收支情况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党务、村务及财务报表需填写录入条数；资金、资产、资源、工程项目、收支情况如已录入相应数据则在表内打勾。

附件2

村“户户通”完成情况验收表

 镇（街道） 村

| 内 容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得分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上线情况 | 是否上线 | 50 | 上线的满分，未上线不得分 |  |  |
| 党务 | 政治建设 | 2.5 | 内容齐全完善得满分，无内容不得分 |  |  |
| 思想建设 | 2.5 | 内容齐全完善得满分，无内容不得分 |  |  |
| 组织建设 | 2.5 | 内容齐全完善得满分，无内容不得分 |  |  |
| 作风建设 | 2.5 | 内容齐全完善得满分，无内容不得分 |  |  |
| 纪律建设 | 2.5 | 内容齐全完善得满分，无内容不得分 |  |  |
| 三重一大 | 2.5 | 内容齐全完善得满分，无内容不得分 |  |  |
| 其他事项 | 2.5 | 内容齐全完善得满分，无内容不得分 |  |  |
| 村务 | 村（居）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| 2.5 | 内容齐全完善得满分，无内容不得分 |  |  |
| 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及各类规约 | 2.5 | 内容齐全完善得满分，无内容不得分 |  |  |
| 村（居）务发生事项 | 2.5 | 内容齐全完善得满分，无内容不得分 |  |  |
| 村（居）民（代表）会议及其实施 | 2.5 | 内容齐全完善得满分，无内容不得分 |  |  |
| 村（居）干部 | 2.5 | 内容齐全完善得满分，无内容不得分 |  |  |
| 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履职情况 | 2.5 | 内容齐全完善得满分，无内容不得分 |  |  |
| 其他事项 | 2.5 | 内容齐全完善得满分，无内容不得分 |  |  |
| 财务 | 财务报表 | 2.5 | 五套财务报表内容齐全完善得满分，缺一项扣0.05分 |  |  |
| 资金 | 2.5 | 内容齐全完善得满分，无内容不得分 |  |  |
| 资产 | 2.5 | 内容齐全完善得满分，无内容不得分 |  |  |
| 资源 | 2.5 | 如无资源，说明情况，根据实际情况得分 |  |  |
| 工程项目 | 2.5 | 如无工程项目，说明情况，根据实际情况得分 |  |  |
| 收支情况 | 2.5 | 内容齐全完善得满分，无内容不得分 |  |  |
| 合计 | 100 |  |  |  |

江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3月12日印发